

-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淨值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80%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前項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之限制。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會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款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